平度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平征补公告〔2025〕28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拟征收西南街村集体土地。平度市人民政府组织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以及南村镇人民政府，依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拟定了西南街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拟征收土地目的为保障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项目建设需要用地。

二、拟征收范围和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范围和现状如下:

地块 1 四至范围：南村镇助水河以北、朱诸路以东;面积：1.6658 公顷，其中：农用地 1.6658 公顷（水浇地 1.6100 公顷、沟渠 0.0558 公顷）。

地块 2 四至范围：南村镇助水河以北、朱诸路以东;面积：0.050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416 公顷（水浇地 0.0401 公顷、乔木林地 0.0015 公顷）、建设用地 0.0087 公顷（工业用地 0.0087 公顷）。

地块 3 四至范围：南村镇助水河以北、朱诸路以东;面积：1.0815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815 公顷（水浇地 0.8019 公顷、果园 0.0568 公顷、坑塘水面 0.0614 公顷、农村道路 0.0491 公顷、沟渠 0.1123 公顷）。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批复》（鲁政字〔2023〕144 号）批复的平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拟征收土地位于二级区片，补偿标准为 93 万元/公顷。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5〕2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3、农村村民住宅（或者工矿企业）补偿费标准。按照平度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补偿安置标准执行。

四、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3〕3 号）和《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4 部门关于实施＜山东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指导意见》（青人社发〔2024〕2 号）的规定执行。在拟征收土地依法批准后，由平度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养老保险方案，办理参保事宜。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网站、平度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村（镇）务公开栏进行公告，公告期为 30 日，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期间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经听证确需进行调整的，本机关修改完善后予以公布。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3、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应当在公告期间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等材料到南村镇西南街村经济合作社办理补偿登记。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没有异议的，可以在办理补偿登记时一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未在公告期间办理补偿登记的，相关信息按照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定。

特此公告。

联系人：徐春雨　电话：0532-83399086　联系地址：平度市南村镇建设路 15 号

平度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1 日

发布日期：　　年　　月　　日